

# 浅谈法律解释中形式合理与实质合理

詹小娟 张伟华

(开封大学财政经济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4,厦门大学,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在对疑难案件的裁判过程中,对不同判决方案预测其社会效果并权衡其利弊得失是隐含于法律解释过程中的思维过程,其中所隐含的法律解释逻辑及深层理论基石是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之间的博弈。而能动的运用社会学解释方法能够巧妙地解决法律解释中形式合理与实质合理这一矛盾之间的张力。

[关键词]法律解释;形式合理;实质合理;社会学解释

按照谢晖先生的说法,“法治作为生命的肌体,乃为成长的概念。其成长之途,端在于诠释。立法(法律)为法治之花,诠释显法治之果。故无诠释则无法治,百世不移之理”。由是观之,为司法过程之重要技术的法律解释,已成为法治构造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近几年来,法律解释一直是法理学讨论的重点问题之一,究其原因,主要是在个案裁判过程中的严格规则主义受到极大挑战,法律规范本身的模糊与不足使其得以机械应用的可能性大为降低。如何通过解释,将特定法律规范与个案结合起来就成为公正裁决的关键。

法律解释方法的分类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梁慧星在其《民法解释学》中排出了十种具体解释方法,并分为四类;<sup>[1]</sup>杨仁寿则分为文义、论理和社会学三类;<sup>[2]</sup>黄茂荣将文义、历史、体系、目的和合宪性并称法律解释的因素;<sup>[3]</sup>而王泽鉴虽然同样列举五项解释方法,但是却排除了合宪性因素而代之以比较法方法;<sup>[4]</sup>孔祥俊则将诸多方法分为两个序列:一个序列包括文意解释、法意解释和论理解释,另一个序列则包括字面解释、扩充解释、限制解释。<sup>[5]</sup>在司法实践中,当不同解释方法出现不同结果时,法官以什么标准来决定取舍,如果这个问题悬而未决,各种解释方法的选择和适用就是随机性的,疑难案件的判决就仍然充满变数。

疑难案件产生于规则与事实的摩擦地带,这个摩擦地带也是“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的十字路口。所以疑难案件的判决不单单是一个形式合理性的问题,更多的是一个实体性问题。例如,一对近亲结合的夫妻无论从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表明不生育后代,这对夫妻能否顺利结合呢?如果严格按照文义解释,其当然违反了我国《婚姻法》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但究其深层原因,之所以禁止近亲结婚,除了伦理道德方面,最主要的原因无非是从国民的健康出发,担心近亲结婚的子女患上遗传疾病,影响国民素质的提高。如是考虑的话,准许他们结婚并没有违犯立法的初衷。显然,此种情况下,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形成一对张力。

追求形式合理性是司法的一个重要特征,在各行各业中,

司法尤其注重循规蹈矩——尊重历史和权威,注重规则,强调稳定性与确定性。诚如陈金钊老师的主张,我国的法制建设才刚刚开始,法制所要树立的法律的明确性、规范性以及可预测性等,还没有成为法律人的普遍信念,法制所需要的严格性并没有在实践中发挥作用,<sup>[6]</sup>因而追求形式合理性是我们通向法治道路上所应努力的方向。但这也并不意味着为了满足形式合理性的要求,司法在任何时候都要死守上一个时代的教条不放。为了保持法律和社会现实之间最大程度的亲和力,司法还必须对法律之外的各种因素给予适当的关注,公共政策、大众观念、利益集团的对峙以及整体社会利益和社会目标的轻重权衡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完全封闭在法官的视野之外。

由上可知,法律解释对于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都应有所考虑,即实现在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之间达成均衡,使法律解释为实现合理性所付出的成本与由此避免的损失二者之和达到最低值。那么这一黄金均衡点如何定位呢?社会学解释方法或许能够帮助法官缓解这种困扰从而达到一种温和的实质合理性。社会学解释的基本含义是,通过对可能产生的社会效果进行预测,进而对特定案件事实、事实与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进行说明和阐释。法律解释方法——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和逻辑解释等,大多都是直接以法律规范文本为最主要的解释对象,关注的是法律文本。但是,社会学解释却不同,它关注的是法律文本背后所体现的社会因素。

法律解释方法适用于司法裁判过程中,它的最终定位也是司法领域。但是,司法裁判过程与包罗万象的社会现实生活直接接触,带有极端的复杂性,这种极端复杂性使得构建一种普适的解释规则成为不可能。即使学者提出某种解释规则的位阶关系,也很容易受到其他相似观点的驳斥。只能是立法机构以明确的法律规范的方式来加以确定的解释规则才有一定的权威说服力,但是,这种所谓的权威规则在司法实践中的操作性和适用性也是很值得怀疑的。以司法权自身的性质而言,它应当定位于社会中的一般状态,不应当过于偏激或保守,应当从“中庸”的立场出发来考量和决定其自身的行动方向。而一旦其行动方向确定,就可以运用各种综合手段和方法来向既定方向不断迈进,即使这些方法和手段并没有一种完备和统一的体系。<sup>[7]</sup>因此,考虑到以上各种复杂因素,我们既需要以法律规范为中心的解释方法,也需要关注法律之外或者背后的社会因素和效果等因素。

重视社会效果和社会影响是社会学解释最主要的特征,也是其在司法过程中主要的价值所在。“徒法无以自行”,法律从

来就不是在真空中运行的,司法实践更是直面社会,因此也就更注重判决结果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果。因此,社会学解释具有显著的实践意义。Muller v. Oregon 案的审判就是运用社会学解释的一个经典案例。此案件中,俄勒冈州就是通过大量社会学统计数据证明了其“10小时工作法案”的正当性,并最终在案件审判中获得联邦最高法院的支持。当然,后来的社会效果也显示,这一判决结果不但满足了工人的生存需要,也大大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疑难案件的判决结果并不来自于法律内部,对不同判决方案预测其社会效果并权衡其利弊得失是隐含于法律解释中的思维过程,正是这个隐含的思维过程决定了疑难案件应当如何判决,法律应当如何解释。法律价值不能仅仅体现于抽象的立法文件上,还更应当落实于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如果说其他法律解释方法主要是通过法律规范的运行来“间接地”实现法律价值,那么,社会学解释则是强调在社会中直接实现法律价值。为了防止法官主观意识泛滥,恣意解释法律,我们需要运用特定的客观方法来限制其自由裁量,社会学解释就是诸多方法中非常重要的一种。“法律的客观性不是真理意义上的客观性,而是共识意义上的客观性。客观与否的标准是从人的交往活动中产生出来的。交往能够进行的前提是交往者必须遵守相同的交往准则,否则,社会将无法存续。”<sup>[9]</sup>尽管这种客观未必与自然科学中的那种客观完全一致,但是这种社会中普遍承认的共识就是最低意义上的“客观性”,其外在表现就是社会效果或者社会影响。以此为依据进行法律解释,可以将社会中的普遍实践作为依据来使得当事人更容易地接受判决结果。

当然,法律毕竟是社会科学而非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之间的均衡点并不像数学中的黄金分割点那样确定不变,而是需要综合法律规定与时代发展进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当代经济社会,法经济学的解释虽有助于我们检测法律解释对于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之均衡点的把握程度。在我国的法治建设中,我们尽管仍应保守地倾向于形式合理性并进而秉持司法克制主义,但面对转型期间复杂多变的社会,我们也不应置法律解释的实质合理性于不顾,而应达到两者的均衡。

在进行了理论性探析之后,可以实证地检验以社会学解释方法得到两种合理性的均衡进而所形成的温和的实质合理性,即以法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工具进行分析。以陈金钊老师的《法治反对解释的原则》一文中的“法官经商协议有效案”为例。首先假设法官判决丁民因为违反《法官法》的强制性规定而使合同归于无效,那么丁民除了要依法受到法院内部的处分之外,基于《合同法》规定,丁民与于萍的合同自始、当然、确定无效,继而便是双方返还财产并赔偿损失,一切回复到合同生效之前所应有的状态。这将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他们之前为合伙经营进行的准备成了没有收益的成本,这无论对于双方还是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只能称得上是损失而非收益。如果说这样判决的社会性收益是能阻止未来的法官继续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话,

那么此种制度供给更是一种浪费,因为根据《法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官违反法律规定将被处以从警告到开除公职等程度不等的处罚,甚至包含刑事制裁,对于重视公正廉洁形象与仕途发展的具有理性的法官来说,这些规定就已产生了充足的制度性威慑。

事实上,审理法院结合法律条文的规定以及考虑到社会效果,做出合同有效的判决,在当今市场经济的年代,具有时代收益。因为丁民得以解除合同,而解除合同仅指向将来,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但合同履行前的合同缔约成本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是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期间创造的经济财富没有受到折损,这避免了合同无效所造成的各种成本与损失,于双方当事人乃至整个社会的财富创造都是具有建设性作用的。如果说对于于萍来说,丁民得以撤资使其有所损失,这一损失也是无可避免的,因为根据公法的规定,丁民法官违反了公法的强制性规定,其出资与所得利益要收归国有,即使判决合同无效,于萍的损失也是难以避免的。在无论怎样判决,损失都无法避免的情况下,任何一方的获益乃至社会经济的获益不都是一种受益吗?

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的冲突是法理学的轴心问题。两种对立的司法理念之所以能够长期对峙,就是因为两种司法理念各有千秋、难分优劣。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之间存在着一种此消彼长的矛盾关系。因此,司法必须在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之间谋求最大的交换值,必须在稳定与变动、保守与创新、原则与具体、整体与部分这些彼此矛盾的因素之间寻找一个恰当的均衡点,能动的运用社会学解释方法,最终达到形式合理与实质合理间的均衡,最大化降低法律解释的运行成本、由法律解释所带来的法律关系中产生的成本与由此所造成的法治损失之和。

#### [参考文献]

- [1]梁慧星.民法解释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214.
- [2]杨仁寿.法学方法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28~131.
- [3]黄茂荣.法律方法与现代民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274~289.
- [4]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220.
- [5]孔祥俊.法律解释方法与判解研究[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255~256.
- [6]陈金钊.反对解释与法治的方法之途.回应范进学教授[J].现代法学,2008(6):

[作者简介]詹小娟(1974—),女,河南洛阳人,开封大学财政经济学院助教,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学,张伟华(1987—),女,河南洛阳人,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法学。